军政基础教育学院2025级博士研究生

“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方案

根据《关于开展2025级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的通知》和《国防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实施办法》，现启动学院2025级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招生对象

1.拥有中国国籍的应届硕士研究生（含正在攻读硕士学位的军队在职干部；如获录取，入学前须获得硕士学位，否则取消入学资格）。

2.拥有中国国籍的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注：含军队在职干部、军队院校及科研单位应届硕士毕业生、地方应/往届生。

二、招生专业

马克思主义理论、军队政治工作学、外国语言文学。

注：招生计划暂时参照2024年执行。2025年实际招生专业、人数以学校发布的招生计划为准。

三、招生导师

招生导师为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的2025年上岗研究生指导教师。具体名单见学校发布的招生简章。

四、报考条件

具体参见《国防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实施办法》（详见国防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网址：[http://yjszs.nudt.edu.cn](http://yjszs.nudt.edu.cn/pubweb/homePageList/detailed.view?keyId=798)）、《军政基础教育学院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补充细则》。

五、招录程序

（一）网上报名

2024年9月14日00:00时至2024年10月10日24:00时，申请人登录国防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博士生报名系统，填写报名信息（详见学校通知）。网址：https://yjszs.nudt.edu.cn。

1.注册并以考生身份登录；

2.准确填写报名信息，记住生成的报名号；

3.下载打印并填写《国防科技大学2025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含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以下简称《博士报名登记表》）（见附件1）。

（二）材料交寄

考生须在指定时间之前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申请材料，逾期提交者或者纸质版电子版材料任缺一者将一律不予受理。

申请材料清单：

1.《博士报名登记表》（含两份相关学科正高职称专家推荐信）。

2.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本科学历学位证复印件，往届生还需提供硕士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3.经报考导师审核的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计划（不少于5000字）。

4.硕士阶段学习成绩单（加盖培养单位公章）。

5.外语水平证明。

6.发表学术论文、获得科研成果、获得学科竞赛奖励等证明材料（注：所有成果须本人提供佐证材料，例如，已发表的论文需要提供图书馆出具的检索证明和期刊来源证明）。

7.应届军人硕士毕业生另需提供：学员证复印件、《应届毕业生报考研究生推荐审批表》。

军队在职干部另需提供：军官证复印件、《军队在职军官报考研究生推荐审批表》（并于2024年下半年报政治部门备案）、教育部学历学位认证报告、硕士学位论文。

应届地方硕士毕业生另需提供：《学籍电子注册备案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学生证复印件。

往届地方硕士毕业生另需提供：教育部学历学位认证报告、硕士学位论文，在职人员还需提供所在单位（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同意报考的介绍信。

8.《军政基础教育学院2025级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见附件2）。

注：获得境外学位申请人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位认证证书复印件。材料清单7、8只邮寄纸质版，不需要提供电子版。所有原件参加考核时需携带以备查验。

纸质版书面申请材料可采取邮寄或现场递交的方式提交。邮寄材料请使用邮政EMS方式(其他快递不予接收)，邮寄地址为：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福元路1号军政基础教育学院教科处，收件人：徐老师，联系电话：0731-87022029，邮编：410072。邮寄截止时间为10月10日12时（以邮戳为准），逾期不再受理。递交材料需送至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福元路1号军政基础教育学院教务办公室（3310室），递交材料截止时间为10月10日，以送达办公室时间为准，逾期不再受理。

电子版申请材料（材料清单1-6），按顺序扫描成1份PDF文件，以“XX专业博士申请考核+姓名”命名，一起发送至学院邮箱**（recruit\_nudt12@163.com），**并在邮件主题中写明：“XX专业博士申请考核报名”。电子版材料仅需发送一次，若确需修改，请确保以最后一封邮件为准。

学院将于10月12日左右通过国防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布资格审查合格人员名单。

（三）材料审核

材料审核专家组由申请人报考学科或相近学科具备高级职称人员组成，人数不少于7人。该环节总分100分，占最终录取成绩的25%，成绩低于60分者不得进入专业基础笔试。材料审核评分标准如下：

①硕士学业水平。满分30分，主要考察考生硕士阶段课程学习、硕士学位论文撰写以及竞赛情况。

②教学科研及工作业绩。满分50分，主要考察考生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学术潜质和学术兴趣等方面情况，评价考生是否具备本学科专业博士研究生培养潜质。

③专业基础。满分20分，重点考察考生是否具备本学科本专业博士研究生培养要求的基础理论、课程学习情况以及对专业基础知识的掌握情况及运用能力。

（四）英语水平测试及专业基础笔试

通过材料审查的考生须来校参加入学英语水平测试和专业基础笔试。英语水平符合《国防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实施办法》明确的免考条件的考生可不参加英语水平测试。英语水平测试考试时间为10月26日15:00，地点在国防科技大学长沙校区101教学楼；入学资格考试时间为10月26日19:00，地点在国防科技大学长沙校区101教学楼。专业基础笔试按照录取指标的150%-200%确定参加创新能力面试人员名单。

（五）创新能力面试

创新能力面试分为汇报、答辩两部分。申请人先结合课件汇报，汇报主要包括代表性成果和拟攻读博士学位研究计划，其中代表性成果可以为学术论文、学科竞赛作品、专利、专著、获得的科技奖励等（申请人若非第一完成人，则需汇报本人在其中所做工作）。汇报时间不少于10分钟，面试总时间不少于30分钟。专家组根据创新能力面试考核情况现场实名独立打分。该环节总分100分，占最终录取成绩的75%，成绩低于60分者不得录取。

（六）身心素质考察

身心素质考察包括身体检查、思想政治素质考察及心理测试。通过创新能力面试的考生须参加身心素质考察，未参加或者结果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军人研究生体检标准按军队有关规定执行，地方研究生体检标准执行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相关标准和学校辅助检查项目要求。身心素质考察前，考生（本校应届生除外）需要提交派出所出具的本人无犯罪证明材料。

材料审核、创新能力面试、身心素质考察等环节，将于10月中下旬至11月上旬组织，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七）录取

学院按照申请人最终成绩（最终录取成绩=材料审核成绩×25%+创新能力面试成绩×75%）从高到低的原则，结合身心素质考察等情况，提出录取人员建议名单，并报学校审批。入学时间为2025年春季学期（部分因所在学校学制原因未能在春季学期开学前获得硕士学位的外校应届硕士生，可申请推迟至2025年秋季学期入学，但入学前须获得硕士学位）。

六、有关要求

1.申请人按照学院明确的时间节点提供符合要求的材料，逾期一律不予受理。申请人必须确保所提交材料真实准确，如发现伪造作假等行为，一经发现，将取消申请资格或录取资格。学院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未按照通知要求提交材料者将视为不合格，不予进入后续选拔阶段。

2.学院将充分发挥专家组集体把关作用，加强对考生专业基础、科研能力、外语能力、综合素质等的考查和评价，并注重考生思政（军政）素质、心理素质的考察，切实做到公平公正、择优选拔、宁缺毋滥。

3.材料审核、创新能力面试将全程录音录像，音像资料保存备查。

4.本方案解释权归军政基础教育学院教学科研处。

七、联系电话

军政基础教育学院招生办公室：0731-87022029

军政基础教育学院纪检办公室：0731-87022047

研究生院招生培养处：0731-87023061

附件：1.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

附件：2.军政基础教育学院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

制招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